

香港復康聯會
管理委員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專責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第五次會議

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以網上會議進行

(秘書處會於社聯 1201 室進行網上會議)

出席

張偉良先生 (主席)
曾建平先生 (副主席)
郭鍵勳博士 (副主席)
宣國棟先生 (副主席)
嚴楚碧女士 (副主席)
陳小麗女士 (義務司庫)
徐群燕女士
梁惠玲女士
李淑霞女士
黃宗保先生
劉家倫先生
梁少玲女士
劉妙珍女士
李劉茱麗女士
朱世明先生
袁漢林先生
譚靜儀女士
黃金鳳女士
蘇永通先生
賴家衛先生
何家樑先生
伍杏修先生
溫麗友女士
李鳳儀女士 (秘書長)

機構

香港復康會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個人會員
香港耀能協會
個人會員
救世軍
扶康會
協康會
香港明愛
香港神託會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聖雅各福群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新生精神康復會 (精神病患界別代表)
東華三院 (智障界別代表)
香港盲人輔導會 (視障界別代表)
香港病人組織聯盟有限公司 (長期病患界別代表)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肢體傷殘人士界別代表)
香港罕見疾病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個人會員
個人會員
香港復康聯會

列席

鄧家怡女士
朱健滔先生
黃美芬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謝蕙霞女士
陳佑嘉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缺席

賴君豪先生
陳偉雄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柏力與確志協會有限公司

1. 通過 2020-21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附件一）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20-21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2. 跟進事項

2.1 在疫情下恢復服務的情況

秘書長表示社署已出指引通知於 7 月份陸續恢復偶到服務，袁漢林先生表示其機構已開放，但有部分學員及家長需時習慣偶到服務，另外因限聚令生效，活動需要避免飲食。梁少玲女士表示中心已開放但仍需維持社交距離，除託管及日間照顧服務外，其他都避免飲食。朱世明先生表示其機構亦有同樣做法。黃宗保先生表示機構會密切留意疫情變化，如該區大廈需強檢需提醒會員進行居家隔離及考慮員工在家工作。李淑霞女士表示外借物資方面於疫情下未能做到，擔心 SIS 未能達標，秘書長將於李淑霞女士再作跟進。

李劉茱麗女士希望了解殘疾人士打針的情況，袁漢林先生表示 2-3 月時已由醫管局醫生為院友完成了第一輪復必泰接種，但醫管局表示未能安排人力做第二輪；如接種科興疫苗則可透過院舍申請打針。如殘疾人士並沒有入住院舍則只能於社區接種中心或私家診所接種。

2.2 \$5,000 消費券

秘書長表示早前徐群燕女士及袁漢林先生代表出席消費券會議。袁漢林先生表示已於會議提出有關監護人領取消費券的問題，建議由監護人購買物品再送至院舍或使用八達通登記後便由於院舍保管，購買監護人希望為院友添置的物品。另如有年齡較大的院友家長希望院舍代為使用消費券亦同樣會受理。另向財經事務局中表示，希望有更多申請消費券的教育片段。表示因早前派發一萬元已有身分證資料，所以是次消費券申請系統較簡易。徐群燕女士表示機構需要由指定員工幫助會員申請消費券，並了解清楚權限。

黃宗保先生表示有學員需要職員幫助登記及教導使用消費券。李劉茱麗女士表示希望下次類似會議能夠邀請服務使用者或家長代表出席。

何家樑先生提出消費券申請網頁的倒數計時不停發聲，對使用讀屏軟件的視障人士有阻礙。其次驗證碼為英文，並非所有視障人士都懂得英文。何先生表示已跟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溝通，已處理倒數計時的問題。但因驗證碼使用 GOOGLE 的功能，所以未能解決。事前已與其溝通需確保網頁是殘疾人士可使

用的，但結果卻較失望，認同如有下次確有需要邀請服務使用者出席類似會議。

主席建議由香港復康聯會去信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建議關注於非居住院舍的殘疾人士，提醒無障礙網頁的重要性。並提出聯會提倡殘疾人士能夠於社區獨立自主生活，亦希望指引其照顧者能夠如何幫助殘疾人士。委員建議信件同時發送給康復專員。

2.3 香港復康聯會 2021-22 年會員大會暨管理委員會選舉

康復專員陳詠雯女士已回覆能夠於 11 月 9 日出席會員大會。

題目方面，曾建平先生建議以 RPP 的落實進度及存在問題作為題目。溫麗友女士建議以 RPP 執行情況及持分者如何參與其中作為題目。劉妙珍女士建議以 RPP 長中短期的匯報及如何與其他部門協作及推動 RPP 作為題目。梁惠玲女士建議康復專員可講述推行 RPP 的挑戰，但委員擔心當中執行的困難太多。陳小麗女士建議以 RPP 未來 2 年的目標成果、如何讓持分者參與其中及如何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協作作為題目，希望將題目範圍收窄。各委員同意以此作題目。

回應嘉賓方面，委員提名袁漢林先生、宣國棟先生及徐群燕女士。袁漢林先生同意擔任。宣國棟先生表示原定於 10 月尾離港，但現時未能肯定是否能夠離港，稍後回覆。徐群燕女士表示如宣國棟先生未能擔任則能夠代替。譚靜儀女士表示服務使用者較少機會與官員對話，加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亦重要，提議何家樑先生一同擔任回應嘉賓。主席建議 4 位一同擔任回應嘉賓並於台下發問，以節省上落台時間。

3. 討論事項

3.1 會籍申請 (基本會員): CareER

CareER 為主要幫助殘疾人士就業的機構，已達到上年度收入一百萬元要求，會員人數為 699 人。主席為崔宇恆先生。委員通過 CareER 的會籍申請，另請 CareER 於會後補上管理團隊資料以供參考。

3.2 RI GDDF Sharing Session 司儀人選

建議每環節由一名聯會委員擔任司儀，第一場分享於 8 月 23 日下午 7-9 時，主題為 International Trend & Accessibility，由宣國棟先生擔任。第二場分享於 8 月 25 日下午 7-9 時，主題為 Women & Employment，由溫麗友女士擔任。第三場分享於 9 月 8 日下午 4-6 時，主題為 Education & Children 由徐群燕女士擔任。

3.3 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聽障業界代表事宜

主席跟進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周翠女士離職。秘書處已向公司註冊處了解條例，因周年會員大會快將舉行，建議由網絡副召集人代為處理會議事宜，直至新一

屆選舉。委員一致接納及通過有關安排。

4. 報告事項

4.1 各服務網絡

各服務網絡沒有報告事項。

主席表示各服務網絡正進行 RPP 工作，如有最新消息會再向各委員報告。

4.2 2021 年國際復康日(包括 30 週年國際復康日)

秘書長表示過去國際復康日由勞福局直接撥款予 18 區，統籌海洋公園同樂月的膳食費用及交通費用。今年勞福局則表示撥款予聯會負責安排發還 18 區款項。早前聯會已與 18 區召開會議，希望 18 區仍能派出負責人統籌活動，但現時情況並不理想。因今年區議會情況較為混亂，聯會未能依靠區議會統籌及聯絡地區單位，秘書處正就此問題處理中。

國際復康日中央典禮將於 12 月 5 日於樂富廣場舉行，已邀請勞福局局長羅致光出席及擔任主禮嘉賓。

4.3 第十屆香港展能節(包括國際展能節)

主席報告因俄羅斯疫情關係，香港展能節籌備委員會決定只舉行本地賽事，暫時不會派出隊伍參加國際展能節。本地賽事於 11 月開始舉行，詳情稍後再告知委員。

4.4 修章進度

秘書長報告義務律師已收取相關文件，於 7 月尾會發出委任書，8 至 9 月將會有草稿修訂。請秘書長繼續跟進。

4.5 RPP Task Force 進度

秘書長報告已召開第一次會議，有數個服務網絡進度較快。期望於 3 個月內盡快提交，秘書處會負責整合並分階段發送至小組委員。

4.6 Service Review 進度

秘書長表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已發送至各委員。留待社署召開會議商討 Service Review 的條件及優次。

宣國棟先生表示上次會議提及需先稍等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Specialized Committee on Sector Finance)開會後，再根據其方向或想法作配合。表示財務專責委員會會議將於下星期召開，會後如有最進一步消息再向大家報告。

5. 其他事項

5.1 Overseas Events

秘書長表示因報名人數不多，已延長截止日期，希望各委員鼓勵機構同事參與。

5.2 廣東省助殘社會組織培育發展基地招募

秘書長表示未有收到最新消息。主席請秘書長於會後詢問最新消息並通知會員有關資料。

宣國棟先生表示郭鍵勳博士於上次會議提及，聯會的角色為發放有關消息及集合有興趣的機構，再交由社專聯負責處理。得知社專聯已就有關事項召開會議，希望了解其決定及安排。請秘書處代為了解進一步消息。

5.3 院舍檢測津貼

宣國棟先生表示如政府取消檢測津貼，未清楚檢測費用應由機構或是同事自行支付，亦未知檢測安排需要進行至何時，對機構的財政負擔及同事的影響亦非常大。宣國棟先生表示單以院舍的檢測費用預計已達 7 位數字，如再加上日間服務，機構實不能負擔。表示將需要使用整筆撥款津助支付檢測費用。而社署推行此安排之前並沒有事先知會業界或與業界討論，希望了解聯會是否會就此安排向社署表達意見。亦希望秘書處主動聯絡長者服務，一同相約社署負責同事反映意見。

黃宗保先生表示機構願意接種疫苗的同事多已接種，未有接種的同事大部分因身體健康問題而未接種，希望社署能解。

劉妙珍女士表示檢測日數愈來愈短亦十分影響機構運作，因院舍人手不足，令機構很多時需聘用臨時員工或外購服務，而檢測日數縮短令臨時員工需短期內進行檢測，令經營更見困難。如社署希望做好感染控制，除接種疫苗外，亦應該提出多元方案供不適合接種疫苗之同工選擇。

徐群燕女士表示早前與社署同事聯絡，希望了解機構上的困難及擔憂，徐女士已向其表示上述委員的擔憂及困難，唯社署未有確切答覆。

秘書長表示賴君豪先生早前已與社署副署長郭志良先生開會，就有關安排請社署回應及澄清，社署方面未有作出相關回覆。對於各委員希望相約社署之要求，主席請秘書長與長者服務及賴君豪先生商討並盡力作相關安排，如有最新消息秘書長會作通知。

6.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30 分舉行。

主席： _____
(簽署)

日期： _____